

## 依智高下落小考

许 宪 隆

宋仁宗皇佑四年的壮族反宋领袖侬智高，在归仁大战败入大理后结果如何？在我国现行的多数大学教材中几乎是众口一词，言其不知所终。如朱绍侯主编的《中国古代史》认为：“侬智高本人逃往大理，不知所终。”而翦伯赞的《中国史纲要》也只谈到：“侬智高焚益州城（今云南昆明境内），由合江口入大理国”。由于受到一些条件的限制，笔者前不久在一篇文章中仍认为侬智高的下落是“一宗历史疑案。”①近期翻阅有关资料，认为侬智高的下落似可根据前人史料做一定论了。

在《宋史·狄青传》和《续资治通鉴》卷五十二“仁宗四”中都记有皇佑四年正月归仁战后战场上的一件事：

“时贼尸有衣金龙衣者，承以为智高已死，欲以上闻。（狄）青曰：安知非诈邪？宁失智高，不敢诬朝廷以贪功也。”

以智高败入大理的事实来看，“衣金龙衣”者确非智高，故此我们可知，智高可能在危急关头使了金蝉脱壳之计，而后自己则“将兵五百及六妻六子奔大理。”②此后，宋廷曾以智高弟智光，母阿侬为诱饵，欲引智高出降，但终于一无所获，智高从此再没露面。

依智高入大理后是否借得兵马？他带去的五百兵士哪里去了？他本人的结局又如何？这是本文所拟解决的问题。

苏辙在其《龙川别志》中对侬智高的遗踪有所掇琐。他说时有一名蕃将任判官，“得《小云南书》，言智高至南诏，复谋为乱，为南诏所杀。”考大理与智高之往来，二者一向交往甚密，况且智高此行是为借兵而非作乱，故此说盖为苏辙所闻之谬言。按其说侬智高“为南诏所杀”，与王本之《南诏野史》所载“（段）思廉函其首送京，”曾巩之《隆平集》所言“为大理国所杀”等书相同。是否实有其事呢？还要从负责追捕侬智高的萧注谈起。

萧注在依智高围广州时曾募二千人火攻智高，智高败后，他被任命为邕州知州。为了弄清智高去向，他曾把依智高的一个被俘裨将带到卧室之中，“与之语，具得贼情，悉擒阙下，拜西上阁门副使，募死士使入大理取智高，至者已为其国所杀，函首归献。”<sup>③</sup>据此，我们可以得出下列认识：

萧注在追捕智高时，曾以官衔收买其手下的一位将领，获得了起义军内部的一些重要的，特别是同大理来往的情况；北宋和大理的关系并不十分融洽，否则就根本没有必要去“募死士”，而可以用类似现代的“引渡”手法获取，或者大理也就根本不会收留智高；“募死士”同时也说明当时北宋是把大理当做一个敌对国来看待的，因为只有两军对垒时才用得上“敢死队”，同时萧注还在这个“敢死队”的后面布置了相当一部分兵力“压阵”；在强敌兵临城下的情况下，大理段氏不得不杀智高。关于这一点，在《故大师白氏墓碑铭并序》中更能找到有力地佐证。

原碑文中有下面一段：

十行)④

江，降于大理，其医术之妙则和原……（第十二行）

×大理大学医方巧匠，于斯而（著）⑤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  
×（第十三行）

不得不诛，然而不可使玉石（俱焚）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  
(第十四行)

•••••⑥

此碑所载与前《萧注传》相映证，可知大理之所以“不得不诛”智高，原因则是很明显的。大理对待侬智高起兵反宋，也仅仅只是同情而已，而逼近大理的几千宋兵正虎视眈眈，段思廉也不得不仔细地权衡一下其中的利害关系。大理当时尚无足够的兵力来中原抗衡，若拒而不交，宋兵必至，大理必亡。仅仅因为同情一个反宋者而丢掉自己的王位，这当然是不可取的，所以最后还是杀了智高，“函首归献”了。

对于侬智高带去的兵丁，段氏的态度则是“不可使玉石俱焚”。以智高部将黄玮、白和原后来分别以文学、医术著称于大理的史实来看，他对这些人还是颇为重用的。

总之，侬智高并不是“不知所终”，而应是终“为大理所杀”。归纳起来其过程是：归仁战后智高施金蝉脱壳计率五百余人入大理求助，因未借到兵马而暂居于彼；宋邕州知州萧注以高压手段迫使大理段思廉杀了侬智高；智高被杀后，其部下多事于大理段氏，后也就多定居于大理了。

## 注释:

<sup>①</sup>见拙文《壮族人民起义领袖侬智高》载《历史知识》84年第4期。

<sup>②</sup>《宋朝事实类苑》卷七十六《安边御寇》

<sup>③</sup>《宋史·萧注古》

④“X”符号表示今字迹已无法辨认的碑文部分

⑤“( )”内字是辨认不清但可推测出的字。

<sup>⑥</sup>王云，方龄贵《大理五华楼新发现宋元碑刻录》，未刊。

(上接第20页)绝大部分农户除了维持基本生活之外，拿不出钱来搞建设；而且地方财力有限，绝大多数地区的财力只够各企事业单位的事业费、城市维护费、抚恤和社会救济费、地方行政管理费的开支，根本承担不了支援农业，发展地方工业和发展地方科学文化事业资金需要的任务。人才缺乏，技术落后是民族地区进行经济建设的另一个突出问题。教育方面师资力量薄弱，教学质量差，本民族的人才出得少，出得慢。解决上述问题，靠少数民族本身的力量是有困难的，必须依靠国家“实行特殊的优惠政策，并给予必要的物质技术援助”。

国家帮助民族地区经济建设的重点，主要应放在能源交通、民族工业和科学、教育上面。它必须同少数民族人民自力更生、艰苦奋斗结合起来，才能收到更好的效果。

除了以上讲的几点外，还有管理体制、政策等方面的问题，切实解决好这些问题，是大规模发展民族地区商品生产决定性的措施，要切实抓好。只要我们因地制宜，从实际出发，走具有民族地区特色的建设路子，而且在措施上扎实有力，民族地区经济建设的新局面就一定能打开。

一九八五年元月